

##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云南省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促进办法》的通知 云政发[2003]107号

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 (省政府令第197号)对该文件内容作出修改。

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 (省政府令第163号)对该文件内容作出修改。

各州、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现将《云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促进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>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六日



## 云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促进办法

第一条 为了拓宽退役士兵安置渠道,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 作,积极鼓励、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,促进国防建设、经 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退伍义 务兵安置条例》、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》、 《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结合本 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退役士兵,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 军、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,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由本省各级人民 政府安置就业的士官和义务兵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工作的领导,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 作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城镇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具体工作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、劳动保障、财政、公安、建设、税 务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协助做好退役士兵 自谋职业工作。

第四条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坚持个人自愿、政府鼓



励和引导的原则。

对自愿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,由安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 退役士兵安置机构发给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。

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的来源: 第五条

- (一)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的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专项资 金;
- (二)有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缴 纳的退役工兵转移安置金;
  - (三)通过其他合法渠道筹集的资金。

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,按照下列规 定计发:

- (一)以安置地上年度在职职工年人均工资的2倍为基数;
- (二)国家规定服现役二年期限届满后,每增加一年按照当 地上年度在职职工人均工资的40%增发。
- 二、三等伤残军人自谋职业的,除领取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 金外, 仍按国家规定享受抚恤优待。
- 第七条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,应当在待安置期间向退役 士兵安置机构提交书面申请,填写《云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 业申请审批表》;安置机构对其申请审核同意后,与申请自谋职 业的退役士兵签订《云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》,经



公证机关公证后,发给《云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书》, 并给予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。

第八条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,凭《云南省城镇退役士 兵自谋职业证书》和安置机构的落户介绍信、退伍证, 可在退役 士兵入伍所在地或者配偶户籍所在地申报办理落户手续,未婚的 退役士兵可以在父、母户籍所在地申报落户; 其档案由安置地县 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代管,养老、医疗、失 业等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按照规定标准交纳,党(团)组织关系转 入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党(团)组织。

第九条 民政、劳动保障等部门应当组织有关机构,为自谋 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提供免费就业指导、职业介绍和培训等服 务,帮助其提高职业技能,取得有关职业资格。

第十条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新办私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 户的,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优先为其办理登记手续,三年内免 收工商管理费。

第十一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在面向社会招工、招 录国家公务员时,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自谋职业退役士兵。 录用后享受本单位同工种、同岗位、同工龄职工的福利待遇,其 军龄计入连续工龄和投保年限。

第十二条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新办农业企业的,享受国



##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中 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由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安置就业的农村退役士兵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